

(二)請問由教授您主持的中國藥學研究所，目前的現況如何？

答：本所二年級研究生四名，一年級研究生五名，計本草學組一名，藥用植物學組一名，藥用動物學組一名，生藥學組三名，藥理學組一名，藥局學組二名，目前只有植物化學組還沒有開始有研究生，這是由於經費所限，儘可能少花錢為原則。現在九位研究生均已指定研究題目，並均已各自進行研究工作，由於一二兩期研究生多為本院在職教師，進修，有的延長至三年畢業，所以今年六月祇有一名研究生畢業，將獲得藥學碩士學位。本學年度招生考試，已訂於五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兩天，名額仍為五名，招生簡章已報請教育部核備中，一經教育部核定立即登報招考。

(三)新醫法公布以後，對執業藥師有何影響？

答：其實不過是社會上產生的誤解而已，本來醫師法的公布對執業藥師本身並沒有什麼重大的抵觸問題，衛生當局似乎過分強調所謂「醫療行為」而招致了許多不必要的困擾，這種困擾相信不久就會消失。新醫法中的條文中祇提到「醫療業務」並未論及「醫療行為」，譬如這一類的事情，由於事實需要，對於來到藥局領藥的病人，協助他試一試體溫，或協助他量一量血壓，不收費，祇在於服務病人，這些操作既非「醫」亦非「療」，何醫療行為之有？藥學課程中，生理學和藥理學實驗，每位藥師都曾做過，不但量血壓，試體溫，連注射也不曉得做過多少次了。一個藥師，祇要他能力所及，為病人服務（姑不論注射問題）祇要不收費，即不構成影響醫生的醫療業務問題。藥局裡可以出售體溫計，血壓計和注射器，更不能因為店裡陳列這些器材，就指為有醫療行為，每位藥師都會使用注射器，如果為自己，家人或動物注射，即不屬於醫療業務，因既非營業行為，又為藥師能力所能勝任的，按理亦不得指為醫療業務，否則藥局裡連出售這類器材，都指為非法了，這當然是矯枉過正的現象。

醫師法與藥師法過去都是同時公布的，這次醫師修正法公布在先，而藥師法的修正還不見影子，兩個法律之間仍舊存在著一些業務上互相抵觸的問題，沒有有效的謀求補救之道。為今之計祇有盼望衛生行政當局儘速修改藥師法，這才是當務之急。

(四)對於醫師可以自行調製藥劑問題，您認為是對的嗎？

答：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的藥劑師法的第三十三條「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劑師證書，但本法所訂關於業務及懲罰之規定仍適用之」。可見醫師的調劑，受藥劑師法的限制，但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公布的藥物藥商管理法的第五十四條第二款下半段：「但醫師以診療為目的，並具有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調劑設備，依自開處方親自調劑者，不在此限」而漠視藥劑師法之規定，顯示出二法之不協調。新醫法係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同年六月二日公布，直到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日才正式實施，該法第十四條「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處方號碼年、月、日、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療所，逐一註明」本條祇是在說明其「交付藥劑」的程序，至於醫師的調劑權，其法律的根據，仍然在藥劑師法的第三十三條。如果將來修改藥師法時，把第三十三條刪除，則醫法第十四條即失去其憑依，勢必於修改藥師法的同時修改醫法，否則又形成了二法之間的不協調，這是衛生當局與藥師界醫師界值得檢討的問題。

至於醫師該不該調劑的問題，這是不應該成為問題的問題，國家如果現代化，必會施行醫藥分業的健全制度，這是開發中國家的過度現象，相信任何人都會清楚的。

黎漢德教授

本校藥物化學 藥品鑑定學

三月九日上午在本校宿舍106室，我們訪問了黎教授，請他針對學術方面作了一番劃切的論解，其要如下：

- (一)藥學精神
- (二)校友聯繫
- (三)藥師出路

(一)本系的學生所須具備的知識和精神是什麼？

答：藥學系的知識基礎，該是生物、數學這兩科。尤其是數學 更是以後物理、化學等學科的基礎。如果數、理不好，那麼藥學課程，讀起來就會感到吃力、不易通盤了解。一般而言，本校的學生數理方面較差，這方面有待加強。至於「精神」，主要是須有「專業」的修養，做藥學這一行是屬於專業的科學，絕不可馬虎了事。在歐美上藥學課程時，學生均須打領帶，穿著很整齊，絕不可隨隨便便，這就是他們重視藥學的專業性表現。而要培養這種專門性學問時，就不得光看藥學這方面之書籍，還須博覽其他無關連之學問。話又說回來，現在的學生僅賴於上課的筆記，這是錯誤的。

(二)本校的校友聯繫似乎有些鬆懈，不知教授對此有什麼看法？

答：校友聯繫不好，主要是在於沒有一個強有力的中心。事實上，學校應該設一強有力且有組織的校友連絡中心，如此校友有事或有困難可以馬上和校友中心連絡。目前，其他學校如台大、北醫均已成立，所以他們的校友聯繫情況比本校好一點。而我們學校，部份學生畢業後連上課的老師的名字都忘記了。更有恨學校的學生，這些都是校友聯絡上的障礙。

(三)現在社會上，藥劑生及藥局生劇增，那麼藥師的出路是否會受到限制？

答：這可能是立法機構在當時顧慮並不週全，沒有將藥學這門科學看作是專業性而且須要具有專門學問的，僅視為是普普通通的商業行為。當然，藥師本身也須負一部份責任，因為一直沒有人奮力爭取，再加上藥師本身用藥賣藥非常馬虎，常以為「吃不死，就沒有關係」來作，以致社會上的人也認為藥師不須「專門性」人才。才造成今日販賣部製造者到處都是。目前藥師的出路須靠藥師自己努力去爭取，尤其好好充實自己，一方面注重專業精神，一方面給社會一個新面目。這樣的話，我想藥師的出路會更光明的。